附表五

## 持有\_\_\_\_保险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

近天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姓名	關係	身分證			增加或減少持		申報時持有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注入名稱				1									_	=	1		五	六
人 納戶之人,或 他可有效控制 與上述人具具 端信记供户之 相當及類似人, 或 是上遊 人 具 具 國			或 營利事業	股數 (單位:	持股	股數 (單位:	持股	股數 (單位:	持股			(信託) 資金	有法人股東股 份或資本超過	非屬透約大樓方數,任議的人。 東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非屬前二款, 而對法人股東 具決策權之自 然人	法人受 典為信 民 受 其 委 民 长 、 信 民 长 、 信 民 任 民 任 民 任 民 任 民 任 民 任 民 任 民 任 民 任 民 任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透過信託直接 或間接控制, 在託之表人、信 人、受託人、信 託監察人、信	法人股東為私 募基金時,持 有私募基金受 益憑證達5%
一回																帳戶之人,或 與上述人員具 相當或類似職 務之自然人	他可有效控制 該信託與戶之 人員具相當或 類似職務之自	
之關係人       (一)同一台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       (二)同一台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經       (三)同一台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絕持任       董事長、																		
(一)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規等以內 血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然人與其 配傷及二 親等以內 血線 (二)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傷及二 親等以內 血線持有 已發行有 表決廣發 份或資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傷及二 親等以內 血總擔任 董事長、																		
<ul> <li>配偶及二</li> <li>紙等以内</li> <li>血耙</li> <li>(二) 同一自然人與其</li> <li>配储及二</li> <li>紙等以內</li> <li>血親持有</li> <li>已發行有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資本額合計超過。</li> <li>一之企業</li> <li>(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li> <li>配偶及二</li> <li>舰等以內</li> <li>血親擔任</li> <li>董事長、</li> </ul>											Ш							
<ul> <li>親等以內 血親</li> <li>(二)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親持有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 額合計型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li> <li>(三)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結任 董事長、</li> </ul>																		
血親 (二)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持有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 份成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二)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持有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幾任 董事長、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持有 已發行權 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																
觀等以內 血親持有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 份效資本 額合言分之 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然人與其																
血親持有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配偶及二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ul> <li>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li> <li>(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li> </ul>																		
領合計起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1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1																
一之企業																		
<ul><li>(三)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li></ul>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del> </del>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ul><li>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li></ul>		1																
血親擔任 董事長、																		
董事長、																		
		里 <b>東</b> 校 、 總經理或																
過半數董		1																

事之企業	:					
或財團法						
人						
三、同一法人						
四、同一法人之						
關係人						
(一)同一法						
人與其董						
事長、總						
一						
經理,及	-					
該 董 事 長、總經						
長、總經						
理之配偶						
與二親等						
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						
人與其董						
事長、總	<b>,</b>					
經理,及						
該董事						
以 里 于						
長、總經	<u>-</u>					
理之配偶						
與二親等	-					
以內血親						
持有已發						
行有表決	;					
權股份或						
資本額合						
計超過三	-					
分之一之	-					
企業,或						
擔任董事	:					
据任里 <b>才</b>						
長、總經	-					
理或過半						
數董事之						
企業或財						
團法人						
(三)同一法	-					
人之關係						
企業						
五、第三人為同						
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以信						
託、委任或						
其他契約、						

協議	<b>美、授權</b>					
等方	5法持有					
股份	<del>}</del>					

## 填表說明: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及其持股之計算如下:
  - (一)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 業或財團法人。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 之十一規定。
  - (四)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五)不計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股份之情形:
    -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2、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3、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 二、關於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之申報(附表二、五):

- (一)依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第三人為法人時, 應將下列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類型,併列入申報,但控制法 人者若具第三項所定身分者,則排除適用:
  - 1、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為實際直接、間接持有該持股比例者)
  - 2、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 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直接、間接持股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

無持股,但透過各種方式如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等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者)

- 3、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例如董事長或其他 實質上具有決策權人)
- 4、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 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 務之自然人。(例如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本身為銀行信託專戶)
- 5、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的背後為信託,即實質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信託架構,可有效控制該股東)
- (二)除上述所列五種類型外,如法人股東為私募基金時,持有私募基金 受益憑證達百分之五者,亦須併列入申報。
- (三)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如有二(含)人以上,請逐一填列。
- (四)申報時,請併提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但無須依第十點併同申報 書件副知保險公司。
- (五)自然人股東者,無須填列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欄位。
- 三、第三點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認定時點如下:
  - (一)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 (二)因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而取得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進。
  - (三)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 (四)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五)因員工認購股權而取得者,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六)因繼承而取得者,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七)因購與、私人間受讓或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交易日為準。
- 四、原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因減少持股累積逾一個百分點而申報, 且其持有股份未逾百分之五者,其後雖有增加持股但未超過百分之五時, 得免再申報。
- 五、「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係指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 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

為憑。

- 六、附表一之申報書及附表三之聲明書,應由全體同一關係人簽名蓋章,並 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表人辦理申報作業。附表四之申報人為共同代表 人及相關之持股變動人。申報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
- 七、附表二及附表五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之十一規定。
- 八、共同代表人如有異動,於申報變動持股繳交附表四之聲明書時,應一併 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同意書。
- 九、各項附表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如共同取得有書面合意者, 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 十、保險公司於接獲股東依本注意事項副知之申請書件,或依保險法第一百 三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 之一以上之通知後,應主動提醒股東注意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 六項之規定,未經申報或核准而持有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主管機關 將命其限期處分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之相關罰責。
- 十一、各項附表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